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47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471 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琛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元琛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元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元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元琛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琛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47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 舜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亚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超

2026年4月24日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50,833,018.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66,981.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222.5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59.6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5,357.0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08.90万元，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1,003.86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569.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569.8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

金的规范使用。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929877	6,568.2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361610912	1.56
合计			6,569.85

注：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账户：1302010619200304828）、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632789058）已于2023年销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2.5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全部到期。

四、结余募集资金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预计节余金额 3,394.27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如下：（1）结余募集资金中 2,300 万元用于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2）结余募集资金中 1,094.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元琛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9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6.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是	20,000.00	10,550.20	10,550.20	122.58	7,150.92	-3,399.27	67.78%	2023 年 8 月	5,364.77	—	否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是	-	2,300.00	2,300.00	100.00	319.90	-1,980.10	13.91%	2026 年 5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否	10,000.00	6,972.23	6,972.23	-	6,994.71	22.47	100.32%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是	-	1,094.27	1,094.27	-	1,094.08	-0.19	99.98%	—	—	—	否
合计	-	30,000.00	20,916.70	20,916.70	222.58	15,559.61	-5,357.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全部到期；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四、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上表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为22.47万元，系公司将该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略小于承诺投入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实施完毕。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300.00	100.00	319.90	13.91%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94.27	-	1,094.08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	1,413.98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p>1、变更项目: 公司变更了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主要原因系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对上述募投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2024-00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2-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7292419890204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37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3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亚琼
 Full name 张亚琼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1-01
 Date of birth 1991-01-0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81199101017022
 Identity card No. 340881199101017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3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3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09-21
 Date of Issuance 2018-09-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普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96092969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3-1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超 110100321076 年 月 日
/y /m /d